第二章 档案室

第一节 日照市直属有关单位档案室

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档案室

1956年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内设档案室,负责收集保管本机关文书档案。1966—1976年"文化大革命"运动期间档案室撤销,20世纪80年代初县委办公室内又恢复设立档案室。1985年改称日照市委办公室档案室。1991年被山东省档案局考核为"山东省三级先进档案室",1997年考核为"省二级档案室"。2004—2009年连续被考核为"省一级档案室"。

日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档案室

1979年日照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设立后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内设档案室,负责收集保管本机关文书档案。 1989年日照市升格为地级市后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加强了对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,档案室设施设备不断完善,档案工作水平不断提高。 2000年被山东省档案局考核为"山东省三级先进档案室", 2003年被考核为"省二级档案室"。 2004—2009年连续被考核为"省一级档案室"。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档案室

1956年日照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设立档案室,负责收集保管本机关文书档案。1966—1976年"文化大革命"运动期间档案室撤销,20世纪80年代初,日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重设档案室。1985年改称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档案室。1991年被山东省档案局考核为"省三级先进档案室",1997年考核为"省二级档案室"。2004—2009年连续被考核为"省一级档案室"。

日照市政协办公室档案室